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 粤 0306 执 677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,住香港九龙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五期东亚银行中心。

授权代表王志辉, 经理。

被执行人鸿正兴电子(香港)有限公司,住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-16 号好景商业大厦 7 楼 705 室。

被执行人深圳市鸿正兴电子有限公司,住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第 1 栋第一、二、三层。

法定代表人袁小胜。

被执行人刘正,男性,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,汉族,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香林玫瑰花园桂香阁 F601 号,身份证号码 4527011981100605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深宝法民四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,被执行人鸿正兴电子(香港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鸿正兴电子有限公司、刘正应履行支付 2353967.82 元及利息的义务,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应拍卖其财产以偿还其所欠债务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本院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等材料后,如当事人在异议期内均未对上述评估报告提出异议,将以评估总值降低 20%为第一次拍卖底价,若第一次拍卖不

成交，本院将以评估价格的 60%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；若两次拍卖未成交，本院将以第二次拍卖起拍价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鸿正兴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鸿正兴电子有限公司、刘正名下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中心区 N8 区金泓凯旋城 4 栋 B 座 25A 房产证号：5000435755 建筑面积：157.12 平方米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海 波
人民陪审员 赖 学 秀
人民陪审员 郭 永 发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(院印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勇 强